放弃中标说明

致：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珠海市高新区中珠渠及中珠副渠防洪排涝综合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第四次）》采购公告，我司已按要求参与报价，并有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拟中标（中选）单位。在此，我司对贵司的信任与认可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收到中选通知后，我司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及商务人员，依据采购公告、合同范本及《报价汇总表》中的项目概况，对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难度及成本进行了严格的复核与测算。

经核算，我司发现本次项目的报价金额（¥13,000.00 元至¥1.00 元区间）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实际成本存在巨大偏差，具体原因如下：

1.**工作量与成本严重不匹配**：根据《报价汇总表》及《范围图及内容》显示，本项目涉及扩建排洪渠 5.777km、新建碧道 12.2km，且挖方量高达约 209 万立方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需进行详细的现场踏勘、挖填方平衡分析、复杂的水土流失预测及防治措施设计。同时，合同要求包含专家评审费、监测费、差旅费、印刷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并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批。我司经核算，仅基础的人工成本、专家评审及必要的监测费用就已远超本次的中标价格。

2.**履约风险过高**：合同条款中明确要求“固定总价包含一切相关费用”，且“审核不通过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修改至审批通过”。在如此庞大的工程规模和极低的报价下，我司若强行履约，将面临巨大的资金亏损风险，难以保证高质量完成编制工作，甚至可能因成本问题导致项目推进受阻，这违背了贵司采购优质服务的初衷。

基于以上客观原因，为了避免在后续履约过程中给贵司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并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我司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对于此次放弃中标给贵司带来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希望贵司能理解我司基于实际成本考量作出的决定。

再次感谢贵司给予我司的参与机会，期待未来能有合适的项目继续为贵司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璐

联系电话：13902866961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